

下 卷

第一章 桑乔为学士解疑及其他应叙述的事情

桑乔回来后，他们又接着聊起了之前的话题。

“参孙大人之前说，大家都很好奇究竟是谁偷走了我的驴。那么现在我就告诉你答案，我们为了逃避圣友团的追捕，就连夜躲到莫雷纳山里，但是那一夜我们又在苦役犯和送往塞哥维亚的尸体那儿遭遇到麻烦，我和主人就赶快躲到了树林之中。几次交战之后，我们已经筋疲力尽，浑身酸痛。我的主人靠着他的长矛，我则是骑在我的驴背上，我们就好像躺在舒适的四层羽绒垫上似的酣然大睡，尤其是我，睡得特别沉。究竟是哪些人把我那头驴的驮鞍用四根棍子架了起来，把我的灰毛驴偷走了，我竟然毫无察觉。”

“这件事非常简单，也不足为奇。萨克里潘特在围攻阿尔布拉卡的时候，那个可恶的盗贼就是用这种手段偷走了他的马，他竟然也一点儿感觉都没有。”

“天亮后，”桑乔说道，“我刚刚准备伸一个懒腰，棍子就倒了下来，我被摔在了地上。我突然发现我的驴不见了踪影，我四处寻找它，

还是没有找到，我就非常伤心地哭了起来。如果作者真的没有把我的这段经历写进书里，那简直太遗憾了，他漏掉了一段非常精彩的内容。不知道多少天过去了，我们和米珂米珂娜公主走在一起的时候，我突然看到了那个打扮成吉卜赛人模样的西内斯·德·帕萨蒙特正骑在我的灰驴上面。他简直是个大混蛋，如果不是我和我的主人把他从锁链里救出来，他现在还不知道在受什么苦呢！”

“关键不在这里啊，”参孙说道，“关键问题是你还没有看到你的那头驴之前，作者就说你当时已经骑着那头驴了。”

“真的吗？我都不知道，”桑乔说，“大概是作者搞错了吧，或者是印刷工人弄错了。”

“肯定是这样。”参孙说，“还有呢，还有那一百个艾斯古多你都花了么？”

桑乔回答道：

“都花在我自己和我的老婆、孩子身上了。我一直跟着我的主人堂·吉河德四处闯荡，老婆、孩子在家等着我。如果等我回去之后，一分钱都没有挣到，还把驴也弄丢了，那怎么行呢？即使现在国王在我面前，我也会这样说。假若拿金钱来补偿我挨的打的话，按照四文钱一下算吧，即使再赔一百个艾斯古多也是不多的。各人自己都摸摸良心吧，不要不辨是非，混淆视听。人的本性都是善良的，但如果心坏了，一个人也就彻底坏了。”

“倘若这本书可以再版的话，”卡拉斯科说，“我一定要将刚刚桑乔说的话告诉作者，让他把这段精彩的内容记录在里面，那样就更加完美了。”

“这本传记里还有没有其他需要修改的地方呢？”堂·吉河德问。

“可能吧，或许还有一些，”卡拉斯科说，“不过都不如之前说的那么重要。”

“难怪作者说还会有下卷呢，”参孙又说道，“不过，据他说他还没有找到，不知到底是谁收藏着下卷的资料，所以我们对于下卷的问世大为怀疑。况且，很多人都说：‘续集从来都比不上第一集的，续集大多

都写不好。’还有的人说：‘关于堂·吉诃德的事，写这么多就可以了。’不过也有一些人说：‘再写一些有关堂·吉诃德游侠骑士的故事吧，让堂·吉诃德只顾冲杀，桑乔只管多嘴吧，随便作者怎么写，只要是这两个方面就好，我们都喜欢看。’”

“那么，作者有什么打算呢？”

“他正在努力地搜集资料，”参孙说，“一旦资料收集好了，他就能很快交稿。他图的是利，对别人怎么评价传记并不是很在乎。”

桑乔听完参孙的话后说道：

“作者如果只是贪图金钱和利益，书能够写好就怪了呢。他一定不会特别认真地去写的，他肯定就像裁缝在复活节前赶制衣服一样，急急忙忙地做出东西而达不到规定的标准。这位摩尔大人或是什么人在做些什么呢？如果他想找一些关于冒险或其他事情的资料，我和我的主人可以提供。别说下卷，就是再写一百卷也完全没问题。这位大好人应该了解，我们可不是在这儿随便混混日子的。他只要和我们讨论一下，就知道我们到底经历过什么。我就想说，如果我的主人当初听从了我的忠告的话，现在我们应该像那些英勇的游侠骑士一样，正在某个地方伸张正义，除暴安良呢。”

没等桑乔把话说完，就听到了罗西南多的嘶叫。堂·吉诃德听到嘶叫后，觉得这是一个好征兆，所以，他决定三四天后再一次踏上征程。他向学士表明了自己的想法，还向学士请教了这次出征从哪里启程比较好这个尤为重要问题。学士建议堂·吉诃德应该先去阿拉贡王国的萨拉戈萨城。因为到了圣豪尔赫节的时候，那里会举行非常隆重的擂台赛，堂·吉诃德可以借此机会打败阿拉贡的骑士，这就相当于打败了世上所有的骑士，从此声名远播。学士非常赞赏堂·吉诃德的决定。他还提醒说，遭遇危险的时候要学会保护自己，因为他并不是为自己而活，而是为那些在征险途中需要他保护和帮助的人而活。

“我不同意这样的说法，参孙大人，”桑乔说，“想让我的主人遇见上百个武士就冲杀过去，这怎么可以？求求您了，学士大人！该冲就冲，该退就退，不能总是‘圣主保佑，西班牙必胜’！而且，若是我没

有记错的话，我听说，或许是听我的主人说的，在怯懦和鲁莽这两者之间取个中间值是最好的。若是这样，我并不希望我的主人做逃兵，也不希望他一味地向前冲。可是最重要的是，我有句话要告诉我的主人，如果他还想带我走，就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，就是他只负责战斗，而我只负责吃喝，这样我一定会尽心竭力，但是想让我上战场，即便是对付那些舞刀弄枪的痞子也不可能！”

“参孙大人，我并不想获得勇者的美名，我只想做游侠骑士最忠实的侍从。若是我的主人堂·吉河德想要给我一些报酬，想要把可以夺取的一个岛屿送给我，我也会很乐意接受的。若是他不给我岛屿，那么我依然是我，我也不用依靠他人活着，我只信任上帝，而且不当总督可能会比当总督好。况且，又有谁会知道魔鬼究竟会不会在我做总督期间给我设下一个圈套，将我绊倒，连牙齿都磕没了呢？我生是桑乔，死后我依然是桑乔。但是，如果上天赐给我一个岛屿之类的东西，只要既不费力气，又不用冒险，我一定会收下的。人们常说：‘给你牛犊，快拿绳牵’，‘好运来到，不要错过’。”

“桑乔兄弟，”卡拉斯科说，“你说话真有水平，即便是这样，你还是要相信上帝，相信你的主人，这样的话他就会给你一个王国，而不是一个岛屿了。”

“多和少是一样的，”桑乔说，“但是，卡拉斯科大人，要是我的主人依然记得给我一个王国，我会珍重自己的。我的身体很健壮，完全可以统治王国，管辖岛屿。我已经给我的主人讲过很多次这样的话了。”

“你看，桑乔，”参孙说，“职业可以改变人。或许你做了总督之后，连自己的母亲都不认了。”

“我想也只有那些出身卑微的人才有可能做出那样的事情，而像我这样品行良好的人是做不出那种事情的。你只要了解我的为人，就知道我对任何人都不会忘恩负义。”

“只要有做总督的机会，”堂·吉河德说，“上帝肯定会安排，而且，我也会替你留心。”

说完，堂·吉河德又请求学士，说如果他会写诗，就请代劳写几首

诗，自己想在辞别托博索的杜西内娅夫人时用，而且，堂·吉诃德还请他务必让每句诗的开头用上她的名字的一个字母，等把全诗写出来后，这些开头的字母就能组成“托博索的杜西内娅”的字样。学士说自己虽然算不上西班牙的著名诗人，因为西班牙的著名诗人至多也只有三个半，但他还是能按照这种诗韵写出几首，尽管写起来会很困难。因为这个名字一共有十七个字母，如果写四首四行诗的话，还多一个字母，如果写成五行诗的话，就还欠三个字母。不过，尽管如此，他也会尽量在四首四行诗里放下“托博索的杜西内娅”这个名字。

“应该这样，”堂·吉诃德说，“如果诗里没有明确写明某个女人的名字，她就不认为诗是写给她的。”

这件事就这样商定了。他们还商定堂·吉诃德八天后启程。堂·吉诃德嘱咐学士一定要保密，特别是对神父、理发师、他的外甥女和女管家，免得这一光荣而又勇敢的行动受阻。卡拉斯科答应了他的请求，然后起身告辞，而且嘱咐堂·吉诃德，只要有可能，不管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，都一定要告诉他。他们就这样告别了，桑乔去做外出的各种准备工作。

第二章 桑乔与妻子特莱莎·潘萨之间 充满机智、妙趣横生的谈话

这本传记译者在翻译到这里的时候，不免对这一部分的真实性产生怀疑，因为桑乔完全和平时不一样了，他说话变成了另外一种口气，竟然说出了一些精辟的话，这完全不像是桑乔能够说出来的。这和他往常

呆傻的性格比较起来非常不相符，但译者还是照译如下——

话说桑乔兴高采烈地回到了家，他的老婆很远就看见了他满面笑容的样子，问道：

“桑乔老公，你有什么开心的事情呀？”

桑乔听后，回答道：

“老婆，如果上帝应允，我真的不想这么快就表现出来呢！”

“老公，我听不懂你说的话，”她说道，“你说如果上帝愿意，你还不表现出来呢，这是什么意思啊？尽管我脑子不灵活，可是哪有人不愿意开开心心的呢？这点我还是很明白的。”

“特莱莎，你听好了，”桑乔说道，“我之所以如此高兴，是因为我还是要回到我的主人身边，他准备第三次出去冒险了，我已经决定跟着他。我必须跟他走，咱们不是花掉了那一百个艾斯古多了吗？说不定还能再捡到一百个呢！想到这样的好事，我哪能不高兴呢？可是一想到我又要与你和孩子们分别，我的心里就很难过。如果上帝让我待在家里，不用山上山下、街里街外地干活就有饭吃，那才叫真正的高兴呢，而且高兴得也踏实。其实只要上帝愿意，他不用费什么力气就能做到。可现在要离开你，我是又喜又悲，所以我刚才说要是上帝愿意，我才不想显出高兴劲儿呢。”

“桑乔啊，你听好，”特莱莎说道，“自从你成了游侠骑士那伙人之一以来，你说话就拐弯抹角起来了，谁都听不懂。”

“只要上帝能听懂就行了，老婆，”桑乔说道，“上帝什么都懂。算了，不说这个了。老伴儿啊，我告诉你，这两天你要好好照顾咱们那头灰驴，把它养得壮壮的，草料加倍喂，再检查一下驮鞍和驴身上用的其他东西。我们不是出去吃喜酒，而是去闯荡江湖，要去同巨人、妖魔鬼怪厮杀打斗，还要听鬼哭狼嚎、蛇嘶虎啸。不过，这些都是小事一桩，微不足道，当然，可别碰上加利西亚人和摩尔人。”

“老公，这我相信，”特莱莎说道，“当侍从东奔西跑，真的是不容易的。那我就留在家里，祈祷天主保佑你早日摆脱厄运吧。”

“老婆，我跟你说话，”桑乔说道，“如果我不是为了不久以后能做总

督，我真想一头倒在地上摔死。”

“我的老公啊，可别这样想，”特莱莎说道，“好死不如赖活着。让世上所有的总督都见鬼去吧，我只要你活着。你从娘肚子里出来的时候就不是总督，你活到现在也不是总督，等你遵照上帝的旨意走进坟墓，或别人把你送进坟墓的时候，更不会是总督。世界上不当总督仍活得好好的有的人有的是，人家还不是也没死，活得像个人似的！世上的人肚皮一饿，吃什么都好吃，穷人也饿，所以吃起来也觉得什么都香。不过，桑乔啊，你可得记住，要是你运气好，当上了总督，可别把我和孩子们忘了。你要知道，桑奇科都满十五岁了，他那个当修道院长的舅舅要是在教堂里给他找个事做，那也该上学了。还有咱们的闺女玛丽·桑恰，要是能给她找个婆家，她也不会像现在这样寻死觅活的了。我想她准像你盼望做总督一样盼着嫁人呢。一句话，嫁个坏丈夫，也比养汉强。”

“说真的，”桑乔说道，“要是上帝赐个小官给我当当，老婆啊，我一定给玛丽·桑恰寻个高贵人家。到时候，人们一见到她，就得称她‘夫人’。”

“这倒不必要，桑乔，”特莱莎说道，“找个门当户对的才是正理。你让她把木底鞋换上软底鞋，把褐色粗呢裙换上带裙撑的丝绸裙，不叫她小玛丽，不用‘你’称她，而叫她什么‘堂·娜’‘夫人’，没准儿会把她弄得晕头转向，甚至动不动就要出丑，露出本相来。”

“别说了，傻婆娘，”桑乔说道，“过个两三年，就什么都习惯了，到那时，贵人的气派不就有了吗？还挺得体的呢。即使不合适，又有什么要紧呢？先当夫人，其他的到时候再说。”

“桑乔啊，你还是掂量掂量自己的身份吧，”特莱莎说道，“别净想着攀龙附凤。你要记住，常言说得好，‘熟人的儿子鼻涕再多，擦净了就可招进门’。把玛丽嫁给伯爵、绅士什么的，好是好，但人家想怎样对待她就怎样对待，骂她是乡下女人，说她父亲是泥腿子，母亲是纺纱婆，这可不行。老公，我可死也不适应的！我把女儿拉扯大，难道为的就是这个？桑乔啊，你只要把钱挣回来就行了，给女儿找婆家的事就交给我了。胡安·托乔的儿子洛佩·托乔不是很好吗？小伙子健康、壮

实，咱们也熟悉，看得出他对咱家的姑娘也不错。门当户对嘛，而且咱们还能经常看到她，父母、儿女、女婿、外孙，大家都在一起。靠上帝和和睦睦、亲亲热热地过日子不好吗？你可别把她嫁到京城的深宅大院里去，到了那里，人家不自在，她自己也不痛快。”

“听着，你这蠢猪，鬼婆娘，”桑乔说道，“为什么你要无缘无故地拦着我，不让我把女儿嫁给贵人？嫁给贵人，连将来生出的外孙不都可以称老爷了吗？你听着，特莱莎，我听老人们常说，有福不享，后悔莫及。现在好运临门，咱们不该闭门不纳，不如趁着这股风，顺风而上。”

（从这段话的口气和后面他说的话来看，传记译者认为这一章是伪造的。）

“我要是能捞到个肥缺，咱们就从烂泥里拔出脚来了，你说对不对，蠢猪？”桑乔接着说道，“到时候把玛丽·桑恰嫁给我相中的人，你就等着听人家称你为堂·娜·特莱莎吧。在教堂里，不管村里的绅士们高兴不高兴，你都可以坐在吊着穗子的毛毯或软垫上，否则，你总是老样子，像画里的人似的，不长大也不缩小……唉，算了，不说了，你再怎么说，桑奇卡也得嫁个伯爵。”

“老公啊，你这番话仔细想过没有？”特莱莎说道，“不管怎样，我总是担心咱们的女儿当上伯爵夫人就毁掉了。随你怎么折腾吧，让她当伯爵夫人也好，当公主殿下也好，但我要说清楚，这可不是我的主意，没经过我的同意。老伴啊，我一直主张门当户对，看不惯那种没有根基还要攀龙附凤的做法。我洗礼时，取名特莱莎，光秃秃的，就叫特莱莎，根本没加过什么‘堂·’呀、‘堂·娜’呀这些乱七八糟、花里胡哨的玩意儿。我父亲姓卡斯卡赫，我本该叫特莱莎·卡斯卡赫，只是给你当了老婆，人们才叫我特莱莎·潘萨。不过，‘国家的话，国王的法’，用这个姓名我也满足了，用不着在上面再加个‘堂·’什么的了，太重了，我也承担不起。我也不愿意穿得像个伯爵夫人或是总督夫人，叫人看了说三道四的。‘瞧这喂猪婆，神气什么呀，昨天纺纱还累个半死，上教堂做弥撒没头巾还用裙子蒙头呢，今天就又是衬裙、又是首饰的了。瞧她那神气劲儿，好像咱们不认识她似的。’你呢，我的老

伴，你去当你的总督吧，海岛也好，陆岛也好，你爱怎么神气就怎么神气吧。我和女儿，为了让我老母亲长命百岁，可不能离开咱村一步。正派的女人应该像缺了条腿一样待在家里，规矩的姑娘应该像过节一样在家里干活。你跟你的堂·吉诃德一起去冒险吧，让我们母女在家受苦吧。只要我们好好做人，上帝会让我们时来运转的。唉，说真的，父母祖宗都没有‘堂·’的称号，我就不知道这个‘堂·’是谁封的。”

“你这婆娘，你身上附了魔鬼吗？”桑乔说道，“还是求上帝保佑保佑你吧！没头没脑，乱扯一通，你说的都是些什么呀！什么卡斯卡赫呀、首饰呀，什么‘国家的话，国王的法’呀，还有什么神气不神气的，尽跟我讲这些不搭界的话嘛！你听好，傻婆娘，无知的婆娘（我只能这样叫你了），你根本不懂我的意思。好运来了，你却总想躲着走，我又没让女儿从高塔上往下跳，也没逼着她像堂·娜·乌拉卡公主那样去跑码头，你干吗老是跟我过不去？我一眨眼的工夫，就能给你女儿安上‘堂·娜’‘夫人’的称号，省得她在麦田里干活。我还要让她坐在华盖下的主座上，客厅里毛茸茸的软垫上，上面的毛比摩洛哥阿尔莫哈达王朝的摩尔人还多。你为什么偏不答应，硬要违拗我呢？”

“老公，你知道为什么吗？”特莱莎说道，“俗话说‘藏着掖着，早晚露馅儿’。人都是这样，看见穷人，眼皮也不抬，看见富人，盯住琢磨。所以穷人暴富，就更加遭人议论，受人咒骂。街上这种人多得像蜂群似的。”

“你听好，特莱莎，”桑乔说道，“我有些话要对你说，也许你这辈子都没听说过。这话并不是我想出来的，是上次大斋时神父在村里说的至理名言。要是我没记错的话，他说‘眼前的东西，比记忆里的印象更动人，更叫人撒不开’。”

（桑乔说的这番话超出了他的智力，所以译者越发认为这一章是伪造的。）

桑乔接着说道：

“因此，当我们看到有人衣着华丽、打扮入时、前簇后拥时，尽管仍记得他当初卑贱的样子，可是还是不由自主地对他肃然起敬了。由于

贫穷，或是由于出身卑微，他倒过霉，但这一切都过去了，他变样了，有了我们现在看到的气派。既然命运使他摆脱了当初的贫困（这是神父的原话），飞黄腾达起来，而他对人又能做到有教养、彬彬有礼、慷慨大方，不与那些老式贵族争高低。特莱莎呀，我敢说，也就没有人记起他以往的事，对他如今的身份只有敬仰的份儿了。除非这人嫉妒成性，使得任何兴旺发达的人都得防着他点儿。”

“我不懂你的话，老公，”特莱莎说道，“随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，不要长篇大论、花言巧语的，把我的脑子都搅昏了。你要是下了决心，非干不可……”

“是‘决心’，”桑乔说道，“不是‘决心’。”

“你别跟我计较，老公，”特莱莎说道，“是上帝教我这么说的，不过，我可不愿跟你纠缠。我是说，你要是执意想当官，那就把你的儿子桑奇科带上，好从现在起就教给他怎样做官。跟着爸爸学，子承父业也不错。”

“只要我一当上官，”桑乔说道，“我就派人来接他，也给你捎钱回来，到时候你是不会缺钱的。因为总督即使没钱了，能借给他钱的人也有的是。你也要给孩子打扮得好一点，让他穿得像个人样子，不能还是原先的寒碜样。”

“你捎钱来好了，”特莱莎说道，“我保证会把孩子打扮得像公子哥儿。”

“那咱们可就说好了。”桑乔说道，“咱们的闺女以后一定要嫁个伯爵，成为尊贵的伯爵夫人。”“如果哪天我看到她成为了伯爵夫人，我就当她是死了埋了。”特莱莎说道，“不过，我再对你讲一遍，你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吧，我们女人生来命苦，一切都要听男人的，哪怕这个男人是个傻瓜，我们也必须要听他的。”

特莱莎说着说着就哭了起来，仿佛真的看到桑奇卡死了，被埋到土里了似的。桑乔赶忙安慰她，尽管他们的女儿早晚会成为伯爵夫人，但还是拖延些时日吧。他俩的一席谈话就此结束了。然后，桑乔便去了堂·吉诃德的家，做出发前的准备工作。

第三章 本书很重要的一章：堂·吉诃德 与其外甥女、女管家的对话

桑乔和他的老婆特莱莎·卡斯卡赫在聊天的时候，堂·吉诃德的外甥女还有女管家也正在家里忙碌着。种种迹象表明，堂·吉诃德已经开始第三次出门冒险的准备了，他还要去从事所谓的游侠骑士的伟大事业。堂·吉诃德的外甥女和女管家想尽各种办法劝堂·吉诃德打消这个差劲的想法，可是完全没有任何作用，她们只是白忙活了一场。即使是这样，她们仍旧苦口婆心地劝他。女管家对堂·吉诃德说道：

“我的主人，我觉得您真的应该安安分分地待在家里，而不应该像个幽灵似的到处乱跑，去冒险，依我看您这是在自找苦吃，那我就只好请求上帝和国王，让他们来处理这件事情了。”

堂·吉诃德回答道：

“管家，上帝究竟会怎样答复你，我不清楚，国王将怎样答复你，我也不清楚。我只知道若我是国王的话，就不会理会这些无聊的状告。国王有很多事情要处理，其中包括每天都要听大家的禀报，还要给予必要的答复。所以，我不想因为我的事情再去麻烦他。”

女管家说：

“那么，您告诉我，大人，陛下的朝廷里有没有骑士？”

“当然有，”堂·吉诃德说，“这不仅是帝王伟大的一种陪衬，而且是为了炫耀帝王的尊严。”

“那么，”女管家说，“您为什么不老老实实在地留在宫廷里服侍国王呢？”

“你看，朋友，”堂·吉诃德说，“并不是所有的骑士都能成为宫廷侍从，也不是宫廷侍从都能成为游侠骑士的，世界上各种各样的人都有。虽然我们都是骑士，可骑士跟骑士又有很大差别。宫廷侍从可以连宫廷的门槛都不出，就在自己的房间里看地图游历世界，不用花一分钱，也不用风吹日晒，忍饥受渴。而我们这些真正的游侠骑士就得顶着严寒酷暑，风餐露宿，不分昼夜，步行或骑马，足迹踏遍各地。我们对付敌人并不是纸上谈兵，而是真刀真枪。危险时刻我们冲上前，从不多考虑什么骑士规则，我们的矛剑是否太短，是否带着护身符，是否把阳光分平均了，还有其他一些诸如此类的决斗规则。这些你不懂，我却都知道。而且你应该知道，即使面对十个巨人，那些巨人高得刺破云天，腿似高塔，胳膊好像船上粗大的桅杆，眼睛大如磨盘，还冒出比火炉更热的火焰，一个优秀的游侠骑士也不会感到畏惧，相反，他会潇洒勇猛地向巨人进攻，如果可能的话，就一下子把巨人打得落花流水，虽然那些巨人身披鱼鳞甲，据说比金刚石还坚硬，而且手持的不是短剑，是精致闪亮的钢刀，或是钢头铁锤，这种锤子我见过几次。我的管家，我说这些就是为了让你知道骑士与骑士并不完全相同。所以，各国君主特别器重这第二种骑士，或者说第一等的游侠骑士，是理所当然的。在我读过的几本书里，有的游侠骑士拯救了不止一个王国，而是很多王国呢。”

“可是我的大人，”外甥女这时候说，“您应该知道，这些说游侠骑士的书都是编造的。这些书如果还没被烧掉，也应该给它们穿上悔罪衣或者贴上什么标记，让人们知道它们全是些胡说八道、有伤风化的东西。”

“我向养育了我的上帝发誓，”堂·吉诃德说，“假如你不是我的外甥女，不是我姐妹的女儿，就凭你这番侮慢不恭的话，我早就狠狠地惩罚你了，让大家都能听到你叫唤！你这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，怎么能对骑士小说评头品足呢？如果阿马迪斯大人听到了会怎么说呢？不过，我

敢肯定他会原谅你，因为他是他那个时代最谦恭的骑士，而且特别愿意保护少女。可是，如果其他不像他那样客气的骑士听到了会怎么样呢？有的骑士就很粗鲁。并非所有自称骑士的人都是一样的。有的很优秀，有的就很一般，看上去都像骑士，可并不是所有人都经得起考验。有些出身卑微的人特别渴望能被人看作是骑士，可也有出身高贵的骑士却甘愿成为下等人。前一种人凭野心或是凭良心变得有地位了，而后一种人却因为懒惰或行为不轨而堕落了，所以，我们一定要以自己的判断力来区分这两类骑士，他们名称相同，行为却不一样。”

“上帝保佑，”外甥女说，“您知道得可真够多的。如果必要的话，您真可以到大街上搭个布道台去进行说教了。可是您又睁着眼睛说瞎话，愚蠢得出奇。您本来已经上了年纪，却想让人以为您还很勇敢；您本来已经疾病缠身，却想让人以为您还年富力强；您本来已经风烛残年，却想让人以为您还能拨乱反正；尤其是您还自以为是骑士，其实您根本不是，破落贵族根本不能做骑士，穷人也不能做骑士！”

“你说得很对，外甥女，”堂·吉诃德说，“关于家族问题，我可以给你讲出一大堆话来，你准会感到惊奇。不过，我不想讲那么多了，以免把神圣的事同世俗的事混淆起来。你们仔细听我说，世界上各种各样的家族归纳起来一共有四种。一种是最初卑微，后来逐渐发展到很高贵的层次。另一种是开始就兴旺，后来始终保持着最初的水平。再一种就是开始很兴旺，后来发展成了一个金字塔尖。它的家族逐渐缩小，变成了极小的一部分，就像一座金字塔，它的底座已经毫无意义。最后一种家族人数最多，他们起初还算不错，说得过去，后来也是这样，就像一般平民家族一样。第一种由卑微发展为高贵，而且仍然保持着高贵，其例子就是奥斯曼家族。这个家族从地位低下的牧人发展到了我们现在见到的这种地位。第二种开始不错，而且也保持下来了，很多君主都可以算作这种例子。他们继承了过去的境况，又把它保持下来，没有发展，也没有衰败，踏踏实实地过着他们的日子。至于那种最初很兴旺，后来只剩下一个尖的例子就成千上万了，例如埃及法老、图特摩斯、罗马的凯撒，还有无数的国王、君主、领主、米堤亚人、亚述人、波斯人、希

腊人和北非伊斯兰教各国人，与先人相比，这些人的家族和权势都只剩下一点儿，现在已经找不到他们的后代了，即使能找到，地位也都很低下。”

“至于那些平民家族，我只能说他们的人数在不断增多，可他们没有任何事迹可以留下美名，受到赞扬。你们这两个蠢货，我讲这些是为了让你们明白，现在对家族问题存在模糊意识是多么严重。只有那些品德高尚、经济富有、慷慨好施的人才算得上伟大高贵。我说他们必须品德高尚、经济富有，而且慷慨好施，是因为一个人若只是伟大，如果他有毛病，那么他的毛病也大；如果一个人富有而不慷慨，那么他只能是个吝啬的乞丐，因为他只会拥有，不会正确使用他的财富，只会任意乱花或不花，而不会有效地利用它。贫穷的骑士则只能靠自己的品德，靠他和蔼可亲、举止高贵、谦恭有礼、勤奋备至、不高傲自大、不鼠肚鸡肠，尤其是仁慈敦厚来显示自己是个真正的骑士。他心甘情愿地给穷人两文钱，也和敲锣打鼓地施舍一样属于慷慨大方。如果他具备了上述品德，别人即使不认识他，也一定会以为他出身高贵，要不这样认为才怪呢。称赞历来就是对美德的奖励，有道德的人一定会受到称赞。”

“宝贝们，一个人要想既发财又有名气，有两条路可以走，一条是文的，另一条是武的，而我更适合于武的。我受战神的影响，生来爱武，所以我必须走这条路，即使所有人反对也无济于事。你们费心劳神地想让我从事天意所指、命运所定、情理所求，尤其是我的意志希望我去做的事情，那只能是枉费心机，因为我知道游侠骑士须付出的无数辛劳，也知道靠游侠骑士能得到的各种利益。我知道这条道德之路非常狭窄，而恶习之路却很宽广，但是它们的结局却不相同。恶习之路虽然宽广，却只能导致死亡，而道德之路尽管狭窄艰苦，其结果却是生机，而且不是有生而止，是永生而无穷尽，就像我们伟大的西班牙诗人说的：

只有这崎岖小路，
通向永生的境界，

别的路都达不到。

“我真倒霉透了，”外甥女说，“瞧我的舅舅还是诗人呢。他无所不知，无所不能。他若是个泥瓦匠，盖一所房子肯定像搭个鸟笼子似的易如反掌。”

“你要知道，外甥女，”堂·吉诃德说道，“如果不是游侠骑士的思想占据了整个身心，我真可以无所不能呢。我几乎什么都会做，尤其是鸟笼子、牙签之类的东西，你知道这并不新鲜。”

正在说着话呢，突然有人叫门。几个人便问是谁来访，桑乔回答说是他。女管家对桑乔特别讨厌，一听是他，马上就躲了起来，不愿和他见面。外甥女去开了门，堂·吉诃德伸出双臂迎接着他。堂·吉诃德和桑乔两个人又走进了房间，他们开始了另外一场谈话，同前面那次一样有意思。

第四章 堂·吉诃德和他侍从打交道，以及其他大事

女管家看到桑乔和他主人关着房门在房间里一直不出来，就知道他们在谈论些什么了。她知道他们肯定是在计划着第三次外出的事，所以女管家赶快拿起披肩，出门直奔参孙·卡拉斯科学士家。她觉得学士比较会劝人，还是主人新结交的朋友，也许能够说服主人打消再次出门四处游荡的荒谬想法。

女管家到学士家的时候，学士正在自己家的庭院散步，满头大汗的她一看到学士，就马上跪在了学士的前面，满面愁容。卡拉斯科看见她这样狼狈和落魄的样子，就急切地问道：

“您这是怎么了，管家太太？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，像丢了魂似的？”

“我很好，参孙先生，是我的主人，他要溜，一定会溜的。”

“他要漏？哪里漏了？”参孙问道，“他身上哪儿漏了？”

“不是漏，是溜。”女管家说道，“他又犯起了疯病，参孙先生，我是说，他又耍出去了，这已经是第三次了。他想溜出去乱闯，也就是他说的去碰运气。他还真想得出，我不明白那怎么叫碰运气呢？第一次，他被打得浑身是伤，被人横放在驴上送回来。第二次是被装在紧闭的笼子里用牛车拉回来的，还说什么是中了魔法。回来时那副可怜相，连生他养他的亲娘恐怕也认不出他来了——又黄又瘦，眼睛都快瘪进脑壳里，变成两个大坑了。我给他吃了六百多个鸡蛋，他才有所好转。这事上帝和大家都知道，还有我的母鸡也清楚，它们是不会让我撒谎的。”

“我完全相信，”学士说道，“都是些好母鸡，养得又肥又听话，撑破了肚皮也不会胡说八道的。管家太太，说来说去，没出别的事嘛，您只是担心堂·吉河德先生又要胡来了，是吧？”

“没错，先生。”女管家回答道。

“别着急，”学士说道，“您就放心地回家吧，在家里给我准备一顿热腾腾的午餐。您要是会念圣女阿波罗妮娅的祷词，就一路走一路念，我马上就到，叫您瞧我大显神通呢。”

“这我就不懂了，”女管家说道，“您叫我念圣女阿波罗妮娅的祷词干吗？”

“我自有主张，管家太太，您请回吧，别跟我争了。您要知道，我是萨拉曼加毕业的学士，争论可是我的拿手好戏。”卡拉斯科说道。

女管家走后，学士立即去找神父，两人对到时该如何说计议了一番。

就在这时候，堂·吉河德和桑乔也进行了一番谈话，传记一字不改

都记了下来。

桑乔对主人说道：

“老爷，我已经舒服了我的老婆，她同意我跟您去，您想到哪儿都行。”

“桑乔啊，是‘说服’，”堂·吉诃德说道，“不是‘舒服’。”

“我要是没记错的话，”桑乔说道，“我求您好几次了，只要您听懂了我的话，就别纠正我的字眼儿。您要是听不懂，您可以说：‘桑乔啊（叫我魔鬼都行），我听不懂。’我要是还说不清楚，您再给我纠正也不迟。我这个人是很‘顺聪’的。”

“桑乔啊，我听不懂，”堂·吉诃德立即接茬儿说道，“我不懂很‘顺聪’是什么意思。”

“很顺聪嘛……”桑乔说道，“就是很那个。”

“我更不懂了。”堂·吉诃德说道。

“这您还不懂，我就不知该怎么说了。”桑乔说道，“我就知道这么一点，上帝保佑我吧。”

“啊，对，我猜出来了，”堂·吉诃德说道，“你是想说你这个人很‘顺从’，也就是很温顺，很听话，我怎么说，你就怎么干；我叫你干什么，你就干什么。”

“我敢说，”桑乔说道，“您一开始就听懂了，就明白了，您是存心折腾我，叫我多说几个错别字。”

“有这个可能。”堂·吉诃德说道，“好了，特莱莎到底是怎么说的？”

“特莱莎说，跟您在一起，脑袋里要多根弦，”桑乔说道，“口说无凭，要立字据，先小人后君子，许诺万万千，到手才算数。我觉得虽说是妇人之见，可也得听听，要不我就是疯了。”

“我也是这样看，”堂·吉诃德说道，“桑乔老弟，接着往下说吧，你今天的话真可谓是字字珠玑啊。”

“事情是这样的，”桑乔说道，“您很清楚，咱们都不免一死，今天活得像个人似的，明天就没了，不管是老羊还是小羊，说走就走了。上